

世紀陽光<08276> - 業績公告 (年度, 2005, 摘要)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 15/03/2006 公布:

(證券代號: 08276)

年結日 :31/12/2005
貨幣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無保留意見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經審核) 本期間 由 01/01/2005 至 31/12/2005	(*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4 至 31/12/2004
營業額:	191,003	93,921
營業盈利/(虧損):	77,400	35,551
財務費用:	(1,028)	(136)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71,375	35,461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101.28%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人民幣 0.2174	人民幣 0.1145
攤薄 (元):	人民幣 0.2086	人民幣 0.1144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71,375	35,461
末期股息 (每股):	HK\$0.035	HK\$0.03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25/04/2006 至 28/04/2006 #

股息應付日期 :18/05/2006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25/04/2006 至 28/04/2006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鄧英傑

職位: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並且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15 號 經營租賃－激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會計政策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由於採納此新會計實務準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624,000 元人民幣。

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惟於 2005 年年報中財務報表之表述及披露之影響除外

2. 營業額為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銷售收益。

3.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75,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5,461,000 元人民幣，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328,301,000 股(二零零四年：309,699,000 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328,301,000 股(二零零四年：309,699,000 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 13,933,000 股 (二零零四年：291,000 股)計算。